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632）

認購協議完成 董事辭任 委任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完成時，范棣博士、王世楨先生、畢滌凡先生及 Iain F. Bruce 先生已辭任董事職位，而陳剛先生亦辭任范棣博士之替任董事。

於完成時，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耀強先生及張國裕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華博士及林家禮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

現有董事辭任

范棣博士、王世楨先生、畢滌凡先生及 Iain F. Bruce 先生已辭任董事職位，而陳剛先生亦辭任范棣博士之替任董事，並自完成起生效。本公司分別與范棣博士、王世楨先生、畢滌凡先生、Iain F. Bruce 先生及陳剛先生確認，各辭任董事與董事會就其有關辭任事項概無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而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誠如通函所述，董事會須釐定委任范棣博士為本公司高級顧問的新條款。

委任新董事

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耀強先生及張國裕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華博士及林家禮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完成起生效。

有關委任新董事及彼等簡介之資料已於通函內予以披露。有關新董事之簡介詳情請參照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任何新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有關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建議任期。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盡快另行發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黃煜坤先生於本公司擁有42.58%股權，彼於本公司證券之實益權益如下：

- i. 合計80,38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合併股份；
- ii. 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合併股份轉換價0.50港元轉換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合併股份；及
- iii. 可按每股合併股份行使價0.50港元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新合併股份之購股權。

除本公佈及通函披露者外，各新董事：

1. 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
3. 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作為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一項責任（「該責任」），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須於完成時提供十億股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有任何違反（如有）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由於迪辰集團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於完成時履行該責任，本公司現正就認購協議下之該責任尋求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周里洋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

陳耀強先生

張國裕先生

周里洋先生

鄭英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華博士

林家禮博士

楊岳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